彈劾案文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昭融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 案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100年度板小字第2139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昭融法官係司法官訓練所第32期結業，民國(下同)83年12月21日分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任職法官迄今（詳附件一），與其配偶○○○法官現均於該院板橋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事件。被彈劾人審理之該院100年度板小字第2139號事件，係承租人主張租賃契約業已終止，因而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而○○○法官所承辦之同院100年度板小字第2439號事件，則係同一租賃關係之出租人主張租賃契約仍然存在，而請求承租人給付租金。李昭融法官於10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為下列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之行為：

## 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違反獨立審判及法官倫理：

被彈劾人為勸諭雙方和解，竟不顧不同案件當事人均有受獨立法官及公正程序審判之權利，當庭致電其先生○○○法官，討論各自承辦之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如何判決，探詢○法官對承審案件之心證，其通話內容略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等語。與○法官通話結束後，向原告諭知：「剛剛我跟另外案子的承辦法官在電話裡溝通的你們應該都有聽見。就是這樣，妳沒有提出鑰匙，…就不能夠當作有還她點交房子」等語。（詳附件二）

## 問案態度不佳，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

被彈劾人並於開庭時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你們不懂法律啊，不要再講了。」、「真無聊。」、「不要講話，我做主。」、「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調解）。」、「你那份契約書真的寫得很不好，連一個月的罰款都沒寫。」、「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弄，他比我厲害」等語；其間本案原告因覺委屈而有啜泣語調時，模仿當事人受委屈之口吻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交還」。（詳附件二）

## 案經板橋地院調查及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後，認為李昭融法官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3款規定，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1次之懲處（詳附件三）。司法院以其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於101年3月29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李昭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詳附件四），經該會以101年度評字第3號評鑑決議書決議：「受評鑑法官李昭融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詳附件五），司法院於101年9月20日函請本院審查（詳附件六）。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2點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第4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司法院訂頒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第2項規定：「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第155點規定：「調解委員及法官行調解時，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

## 被彈劾人在本院約詢及書面說明中雖不否認其有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並討論兩造在兩案之勝負事實，惟表示：其為使當事人獲得實質及程序正義，勸諭其儘量使用調解制度，其於開庭時打電話予其夫○○○法官，係因該案與○法官承審之案件有同一爭點，其基於判決不宜歧異之立場討論法律問題，適度公開心證，與審判獨立無關。且其開庭時習慣使用一般口語與當事人對話，從未對當事人有辱罵的言語，本案開庭時亦無態度不佳情事。然板橋地院調查時僅摘錄其開庭時之某些用語，未詳查開庭之全部經過，亦未予其充分之資料及時間答辯等語（詳附件七）。經查：

### 有關非同庭法官間可否互相討論具體案情，及本案是否符合相關行為規範乙節，據司法院表示：法官針對個案中之抽象法律問題互相研究討論，僅屬法律訊息之交換，尚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疑慮。惟就繫屬中個案於開庭時與其他法官討論案情，其間如涉及具體法律意見之建議，因係公開法庭行之，易造成當事人之誤會，且損及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則不宜為之等語（詳附件九）。本件被彈劾人無論是否為積極勸諭當事人和解，然其當庭打電話與他案承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當場陳述勝敗結論，顯然違反獨立審判，侵害不同案件當事人均有受獨立法官及公正程序審判之權利，自難認為其係適度「公開心證」，更非闡明權之合法行使。核其所為，顯已違反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之規定。

### 經播放板橋地院100年度板小字第2139號100年11月17日法庭錄音，李昭融法官開庭時對當事人確有尖銳及帶有輕蔑之不當言詞，有該次開庭錄音及全部譯文足稽。詢據張○○院長亦表示：經其聆聽開庭錄音，李法官積極促成和解，但可感受其情緒起伏等語（詳附件八）。又該院於101年3月15日召開法官自律會議，會中當場播放該次開庭錄音，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李法官審案態度不良。其辯稱本案開庭無態度不佳情事，與事實不符。核其所為，侵害人民司法上之聽審權及尊嚴，顯已違反上揭法官守則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之規定。

## 另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亦認為：「…本件受評鑑法官李昭融當庭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並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其違背職務行為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詳附件五第15頁）「…其勸諭和解，態度不佳，且有出於輕蔑之言語，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要求不要講話，乃違反當事人聽審權保障，其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討論兩案之勝負致使當事人以為不同案件法官針對個案可以電話方式互通心證以協商裁判內容，足以使當事人產生對於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性之疑慮…。」（詳附件五第16頁）

綜上，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因此法官無論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均應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且法官應依據憲法、法律及良知獨立審判，並進行公正程序，此乃法治國之基石，並為人民信賴法院公信力之基礎。而所謂審判獨立，不僅係保障法官之外在身分獨立，且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應確實堅守內在獨立公正。不僅實質上可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被付懲戒人為任職10年以上之資深法官，不論當庭打電話與相關聯但不同之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結果，勸諭和解過程，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其言行不但侵害當事人聽審權利及受獨立公正審判之權利，且未慮及當事人於法庭內處於求助狀態，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的尊重，損害司法信譽，情節重大。另審酌被彈劾人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8年度鑑字第8996號議決書可稽（詳附件十），詎其仍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第2點、第4點規定，爰依憲法第99條、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移請司法院依法審理。